#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01408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瑾懿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周恩源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瑾懿 | | | |
| 任职日期 | 2024-02-27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李瑾懿女士，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国际业务岗、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2418 | 平安合进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5-12 | 2023-11-27 |
| | 006264 |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5-12 | - |
| | 006016 |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5-12 | - |
| | 003487 |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5-12 | - |
| | 004960 | 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5-12 | - |
| | 009306 |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6-28 | - |
| | 009227 |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6-28 | - |
| | 009509 |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27 | - |
| | 019285 |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28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 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五、投票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 年 3 月 29 日 17:00 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 / 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海通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007859 |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07860 |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05868 |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05869 |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07048 |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03568 |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 007447 |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 006997 |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 007953 |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 017207 |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否 | 是 | 是 |
| 017208 |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否 | 是 | 是 |
| 003286 | 平安惠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09404 | 平安惠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12440 |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否 | 是 | 是 |
| 012441 |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否 | 是 | 是 |
| 006222 |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 006264 |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 002795 |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09403 |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07954 |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 014710 |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14711 |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04825 |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是 |
| 008595 |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20322 |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15510 |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15511 |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18253 |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18254 |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10239 |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否 | 是 | 是 |
| 010244 |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否 | 是 | 是 |
| 015625 |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15626 |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19457 |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19458 |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01609 |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01610 |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 007925 |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 是 | 是 | 是 |
| 009227 |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否 | 是 | 是 |
| 009228 |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否 | 是 | 是 |
| 009229 |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 否 | 是 | 是 |
| 009721 |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是 |
| 009722 |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海通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海通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海通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 h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756）基金合同的规定，现将本基金自二级市场买入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交易数量（张） | 券面总额（万元） |
|---|---|---|---|
| 112408074 | 24 中信银行 CD074 | 30000 | 300 |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 关于汇添富稳兴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稳兴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兴回报债券发起式；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7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稳兴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稳兴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下属分级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长盛盛裕纯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3102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3 月 1 日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盛盛裕纯债 A | 长盛盛裕纯债 C | 长盛盛裕纯债 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102 | 003103 | 01573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否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200.00 |

注：对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3102）、C 类（基金代码：003103）自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代码：015736）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直销以外渠道限额未发生变化，具体可参见下述提示事项。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3102）、C 类（基金代码：003103）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含该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代码：015736）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未发生变化，即对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除直销渠道以外的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2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2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或登录网站 www.csfunds.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 009396/009397 |
| 2 |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20174 |
| 3 | 大成景熙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 019491/019492 |
| 4 |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9496 |
| 5 |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 016404/016405 |
| 6 |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9152 |
| 7 |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 | 009219/009220 |
| 8 |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 019372/019373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C 类份额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00834，C 类基金代码：008971）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6

#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69,717.77 | 594,379.67 | -20.97 |
| 营业利润 | 1,620.77 | 53,212.23 | -96.95 |
| 利润总额 | 1,357.50 | 52,913.65 | -97.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73.21 | 43,882.19 | -88.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61.12 | 35,381.50 | -82.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 | 0.18 | -88.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4% | 5.68% | 减少 5.04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021,785.76 | 1,815,217.99 | 11.3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788,174